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號

原告 屏東縣南州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謝文田

訴訟代理人 劉柏均

被告 林家好（原名林家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9,991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3.6399%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18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兩造簽訂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第15條約定：「本約定書以貴單位授信往來之營業所為履行地，並以該履行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情，有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2頁），而原告之營業所在屏東縣，故本件借款之履行地為屏東縣，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9,991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
03 起至113年6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3.6399%計算之利息，暨
04 按週年利率3.6399%計收之違約金；自113年6月23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185%計算之利息，暨按週年利率
06 0.4185%計收之違約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嗣於
07 訴狀送達後，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如後（見本院卷第117
08 頁）。經核原告就前揭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9 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110年8月24日向原告借款

15 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4日至115年8月24
16 日止，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至115年8月
17 24日清償，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
18 金機動利率加碼「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
19 準」機動計息，嗣後隨前開機動利率、（加）減碼年率標準
20 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另約
21 定如有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按期繳納，逾期6個月以內者，逾
22 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目前週年利率為
23 3.309%）加1成（即3.6399%）計息，並以同標準計收違約
24 金；超過6個月者，改按原告基準利率（目前週年利率為
25 3.185%）加1%（即4.185%）計算利息，並按上開計息利
26 率之2成加收違約金等。詎被告於112年11月24日起即未依約
27 還款，迭經催告仍無效果，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第6
28 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29 原告549,991元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30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31 示。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農業
04 發展基金貸款借據、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原告臺幣存
05 放款利率、原告利率調整表、放款戶明細表及債權說明書等
06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4、49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
07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8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9 真實。

10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1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3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14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借款人即被告向原告借款，嗣未依
16 約清償，依約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17 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
18 自應負清償責任。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鄒秀珍